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函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44）拟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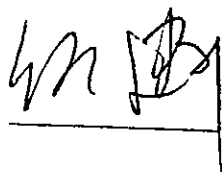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仇建平



王玲玲

2019年 6月 3日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44）拟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9年 6月 3日